

#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苏纺学〔2026〕17号

## 关于报送2026年度全省纺织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4〕3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为做好全省纺织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效促进全省纺织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持续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现就报送2026年全省纺织工程高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省属中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纺织工程专业（含纺织、染整、服装、针织、化纤、丝绸、毛麻、家用纺

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纺织机械、纺织空调除尘)的应用科学研究、产品开发设计、纺织工程设计、纺织工艺设计、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技术推广、产品检测、产品标准制修订与科技信息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认真执行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纺织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21〕16号)等相关文件。

(二)按照《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职称〔2021〕132号)的规定,在纺织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

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纺织工程专业职称。

（三）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由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同意后方可申报。

（四）继续教育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

（五）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六）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七）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纺织工程行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

缺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江苏省纺织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的破格申报条件，具体申报条件需参照《江苏省纺织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绿色通道评审指导意见》（苏纺学〔2024〕76号）文件要求申报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八）今年省纺织工程高、中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填报，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可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中“人才人事”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电子申报时间为5月8日—7月31日）。同时，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一并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

### **三、申报材料要求**

#### **（一）纸质材料要求**

1. 经县（市、区）和市、厅（局）职称主管部门、省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等核实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网上申报成功后下载，一式3份（A3纸双面小册子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最后一页为评审、登记备案情况）。

2. 《申报正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10份（A3纸单面打印）；《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5份（A3纸单面打印）。

4.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集体获奖证书，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需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标准制定、推广应用等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刊登在会刊、论文集）或省级行业专业期刊（省准印期刊）上发表的有较高专业价值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6.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复印件）。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材料、继续教育（近五年平均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累计时间不少于90学时）等证明材料（原件）。

7. 所在单位公示或推荐材料（原件）。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好评前审核、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8.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或省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至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 （二）电子申报材料要求

将纸质申报材料(复印件须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到申报平台相关栏目。上传平台的电子申报材料必须与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 四、材料装订要求

为方便审核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材料遗失或漏审，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和工作效率，除明确要求散装的申报材料外，其他成册申报材料需按要求装订，说明如下：

#### 第一分册装订顺序：

1. 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2. 单位公示文件（原件）、公示结果证明（原件）；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
6. 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7. 继续教育证书、专业研修班结业证书以及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的有效证明材料；

8. 相关破格材料（原件）。

第二分册装订顺序：

1. 任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技术工作总结；

2. 发表的论文、论著或译著的期刊封面、目录、文章等复印件；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成果材料（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对重大项目 and 关键技术问题的总结、分析、报告等材料，技术标准、产品研发和技术文件的编写、发布、实施等材料，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材料等；

4. 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以上材料按分册目录标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1）不需要装订。每分册应该有封面（附件3）、封底和页码，页码与目录对应。各分册装订成册后集中在一个材料袋内，材料袋应有完好的封面（附件2）。

相关申报表格及有关政策，请在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官方网站“职称申报”栏目中下载，官网网址为 <http://www.jstes.com>。

## 五、有关事项说明及要求

（一）各市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由人社局或经人社局委托的单位负责统一办理后，报送至省纺织工程学会。

(二) 省直单位、省属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纺织工程系列高、中职称，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三) 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和职业道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四) 面试答辩：申报正高级职称和“绿色通道”人员须进行面试答辩，成绩作为高评委评审的依据之一。面试答辩内容主要依据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情况以及发表的论文、著作等确定。

(五) 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或者代为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其评审申报表归入本人档案。评审结束后，所有申报材料（不含通过人员的评审申报表）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人。

(六) 申报评审费标准：评审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号文执行。所报送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将通知申报人员缴纳，评审费发票将择期分批统一开具。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开户行账号：252682166510001

汇款用途：姓名+职称评审费

## 六、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网上申报时间：2026年5月8日至7月31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6年8月10日前，逾期将不接受报送、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报送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南园)B座439室(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联系人：魏新 官简简

电话：025-84509584 84505614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封面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分册封面



---

抄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2026年5月6日印发

---

# 附件 1

## 申报\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政职务		主要业绩成果
现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受聘时间		申报技术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原学历、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现学历、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年度考核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结果							
技术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项目内容			担任职务		
著作、论文及主要技术报告登记								
论文、著作及主要技术报告题目	发表情况（杂志及出版名称、学术会议名称）			署名位次	发表日期			
单位审核意见:							是否破格：是（ ）否（ ）；是否同级转评：是（ ）否（ ）； 是否申报“绿色通道”是（ ）否（ ）	
							如需破格/申报“绿色通道”请写明符合哪一项破格条件 ( )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请准备A3大小，打印相应份数，每份须盖公章并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地区：\_\_\_\_\_市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选填）

姓名：\_\_\_\_\_ 申报专业：（例）纺织工程—化纤

单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一分册：年度考核，学历等材料

第二分册：专业工作和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

附件 3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第一分册（封面）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选填）

姓名：\_\_\_\_\_ 申报专业：（例）纺织工程—化纤

单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资 料 名 称	页码	备注
1	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2	单位公示、公示结果证明（原件）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		
6	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7	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相关破格材料（原件）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第二分册（封面）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选填）

姓名： \_\_\_\_\_ 申报专业： （例）纺织工程—化纤

单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资 料 名 称	页码	备注
1	发表的论文、论著或译著等材料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3	专利证书（复印件）及效益证明（原件）		
4	任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5	其他		